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 AN LAW FIRM

北京隆安（杭州）律師事務所  
關於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報告書  
之  
補充法律意見書

北京隆安（杭州）律師事務所

二〇二五年八月



**北京隆安（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隆安（杭州）律师事务所受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爆米花）的委托，作为贵公司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北京隆安（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下发的《关于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北京隆安（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正的内容仍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和收购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周铁华收购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编制的《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反馈意见 1.关于要约收购。**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明确披露挂牌公司《公司章程》中是否约定不涉及要约收购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请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挂牌公司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周铁华与吴根良、赵亚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以协议方式进行，转让对价为0元/股。周铁华先生通过受让吴根良、赵亚梅所持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爆米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间接控制公众公司，从而实现对公众公司的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7月2日《收购报告书》披露时，杭州爆米花适用的《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未约定涉及要约收购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7月21日，杭州爆米花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新增条款内容：“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8月5日，杭州爆米花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修订版）“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八、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中补充披露：“公众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新增‘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

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2025年8月5日，公众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故不涉及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公众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杭州爆米花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明确约定当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的情形，周铁华先生无需向公众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隆安（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隆安（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冯宁

经办律师: \_\_\_\_\_

陈果

经办律师: \_\_\_\_\_

殷子月

2015 年 8 月 08 日